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履职考核指标设置方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梁邦海、张成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信贷及担保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5 亿元分离式保函和 16 亿元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金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25 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